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49號

聲 請 人 王彩雯

視同聲請人 李秀娥

相 對 人 李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視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視同聲請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又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雖僅聲請人王彩雯聲請裁定訴訟費用事件，然依

01 前述規定，須同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因此，本件訴訟費
02 用額之確定對本件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之其他被告，均為原審
03 當事人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因此應列為視同聲請人，先予
04 以說明。

05 二、本件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
06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號288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聲請人
07 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視同聲請人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相
08 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負擔。

09 三、經調卷審查後，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分述如下：

10 (一)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2,183元、
1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9,180元，共計61,363元，由聲請人
12 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視同聲請人負擔，故聲請人應給
13 付相對人9,818元（計算式： $61,363 \text{元} \times 16 \div 100 = 9,818$
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視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51,54
15 5元（計算式： $61,363 \text{元} - 9,818 \text{元} = 51,545 \text{元}$ ）。

16 (二)聲請人單獨繳納之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3,180元由相對人
17 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負擔，故相
18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45元（計算式： $3,180 \text{元} \times 36 \div 100 =$
19 1,1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視同聲請人應給付聲請人
20 1,018元（計算式： $(3,180 \text{元} - 1,145 \text{元}) \div 2 = 1,018 \text{元}$ ，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三)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共同繳納之裁判費12,088元，由相對
23 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及視同聲
24 請人共4,352元（計算式： $12,088 \text{元} \times 36 \div 100 = 4,352 \text{元}$ ，
25 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四)承上計算，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9,818元，相對人應給付
27 聲請人1,145元，相互抵銷後，聲請人尚須給付相對人8,
28 673元（計算式： $9,818 \text{元} - 1,145 \text{元} = 8,673 \text{元}$ ）。另因上
29 開(三)所述，相對人係給付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共4,352元
30 之訴訟費，無法拆開抵扣就聲請人及視同聲請人分別依(一)
31 所述應個別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從而，各當事人間應相

01 互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主文所示，並於本裁定確定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